

证券代码：870519

证券简称：弘盛特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上海弘盛特种阀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弘盛特种阀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刚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信息系统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296,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了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96,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96,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上海弘盛特种阀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004）及《上海弘盛特种阀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005），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96,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96,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96,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96,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96,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上海弘盛特种阀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2024-009），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96,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借款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并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具体实施和履行相应程序。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96,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志伟、周伟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上海弘盛特种阀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弘盛特种阀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弘盛特种阀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